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3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邹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景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739,231,728.98	701,713,528.70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5,161,691.54	321,884,657.44	-2.09%
股本(股)	322,861,324.00	322,861,32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1.00	-2.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5,895,291.75	92,913,552.88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9,344.33	-8,904,790.61	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8,509.79	-37,967,557.84	10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2	10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2.2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2.53%	-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9,22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3.85	
合计	4,850,103.8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53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明会	2,487,391	人民币普通股
宋聿倩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智明	1,696,19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巧	1,555,786	人民币普通股
庄木兰	1,4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文东	1,453,871	人民币普通股
张齐	1,4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觉	1,3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84万元,减幅38.25%,主要原因是公司背书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给供应商。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671万元,增幅30.5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部分客户的货款未及时结算。

3、存货比年初增加5450万元,增幅59.19%,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原材料大部分集中在榨季期间采购,使原料库存大幅增加。

4、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83万元,增幅88.4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发展营养保健品工程和酵母深加工程。

5、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4650万元,增幅50.54%,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4650万元。

6、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5721万元,增幅63.26%,主要原因是本期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增加。

7、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450万元,减幅105.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采购原材料大幅增加使应交增值税减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4950万元,减幅37.61%,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银行贷款4900万元。

9、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52万元,增幅56.04%,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融资同比增加。

10、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79万元,增幅356.84%,主要原因是公司造纸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得到税收返还。

1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幅33.33%,,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2、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484万元,增幅344591.69%,主要原因是公司造纸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得到税收返还。

13、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30万元,增幅116.09%,主要原因是代收国资委物业拆迁补偿款490万元。

14、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258万元,减幅60.28%,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减少。

1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494万元,减幅71.06%,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往来款同比减少。

1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896万元,增幅113.8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7、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6770万元,增幅815.66%,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18、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减少3603万元,减幅69.02%,主要原因是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1月14日,因本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1年1月2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1年2月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资管局)通知,确定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为该局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82%)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2011年2月1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2011年3月12日,市资管局已于与德力西集团签署了《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和《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市资管局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4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2%)以每股6.59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力西集团,转让总价款42,176万元,2011年3月1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详情请查阅本公司2011年1月21日、2011年2月11日、2011年2月15日、2011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1年2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发行对象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LED外延片生产项目	70,000	60,000
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24,200	19,000
合　计	94,200	79,000

(详情请查阅本公司2011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于2002年7月26日将持有的我司国有股中的44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为我司贷款提供担保(详见2002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11年3月22日,该4400万股已解除质押。(详见2011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	除法定承诺外,控股股东同时承诺: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后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控股股东如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上述36个月的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只有当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高于3.00元/股时,方可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如果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上述最低流通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按规定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与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门市资产管理局承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拟转让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有其他限制权利情形的,江门资产管理局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材料上报有关国资部门审批前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手续,确保对拟转让股份享有完整的权利。(披露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1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按规定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者由本公司为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披露于承诺公告,详见2011年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按规定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900.00	---	-1,600.00	-625.55	下降	155.77%	---	20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	-0.05	-0.02	下降	150.00%	---	2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1、由于公司生产主要原料供应紧张,价格同比大幅度上涨。 2、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低迷,产品销售价格一直在低位运行。 以上两因素导致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上半年的亏损同比增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3月31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情况作出说明。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主席: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3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万元—1900万元	亏损625.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0.06元	亏损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公司生产主要原料供应紧张,价格同比大幅度上涨。

2、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低迷,产品销售价格一直在低位运行。

以上两因素导致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公司上半年的亏损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渝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玉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148,585,449.99	1,125,509,041.01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66,779,255.88	960,218,853.77	0.68%
股本(股)	86,800,000.00	86,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4	11.06	0.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2,225,547.66	68,270,815.67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0,402.11	6,345,630.52	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51,331.65	-8,488,983.12	27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3	23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2.45%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2.45%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0,759.67	
合计	460,759.6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9,4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1,5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3,45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君盈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2,305	人民币普通股
宋戈	691,403	人民币普通股
莱阳市巨隆煤化有限公司	457,614	人民币普通股
靳君	368,27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巩和国	307,1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菊芳	235,20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交税费期末较年初减少77.95%,主要系未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年初增长104.27%,主要系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3、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0.22%,主要系药材成本上升及销售增长所致;

4、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8.58%,主要系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减少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78.48%,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发行前全体股东	1、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实际控制人张观福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 3、自然人股东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信邦制药期间,每年转让的信邦制药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信邦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发行前全体股东	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从事与信邦制药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2、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邦制药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信邦制药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严格履行承诺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5.00%	~~	25.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80,714.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原辅材料涨价对成本的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稳中有升; 3、上年获得政府上市奖励500万元,本期无此项。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3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6,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3,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0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0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0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0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0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45	张观福
2	01*****450	杜健
3	01*****731	吕玉涛
4	01*****470	张侃
5	08*****03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6	08*****425	深圳市经济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	01*****522	何文均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0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15,000	40,215,000	80,430,000	46.33%
1、国有法人持股				
2、自然人持股	34,860,000	34,860,000	69,720,000	40.16%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持股	5,355,000	5,355,000	10,710,000	6.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85,000	46,585,000	93,170,000	53.67%
三、股份总数	86,800,000	86,800,000	173,6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73,6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5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孔令忠

咨询电话:0851-8615900

传真电话:0851-8660280

九、备查资料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杨树坪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建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谢海英女士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海英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2,130,305.62	3,062,969,442.79	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94,226,736.98	902,365,082.36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3.01	-1.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51,540.38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8,345.39	-8,138,345.39	-53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27	-5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28	-6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27	-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91	减少1.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93	减少1.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074.25
所得税影响额	-87,01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09.30
合计	242,453.8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0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136,483,773	人民币普通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4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江桂萍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锦英	1,039,499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为建	900,978	人民币普通股
华澄	8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少微	834,21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新利堡消防工程企业有限公司	796,907	人民币普通股
梁文海	653,529	人民币普通股
陈毓秀	5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96,256,973.87	234,750,975.25	61,505,998.62	26.20	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45,939,598.64	103,932,459.18	42,007,139.46	40.42	上年向关联方购入房产本期转出租
短期借款	119,000,000.00	163,000,000.00	-44,000,000.00	-26.99	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应付利息	6,673,689.60	456,091.59	6,217,598.01	1,363.23	计提公司债应付的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213,438,300.00	46,050,000.00	167,388,300.00	363.49	银行借款增加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3,908,757.89	2,916,364.48	992,393.41	34.03	本期销售广告及宣传费增加
财务费用	10,362,307.03	7,832,324.36	2,529,982.67	32.30	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	-4,662,100.35	507,316.09	-5,169,416.44	-1,018.97	利润总额同比减少,相应所得税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8,345.39	1,872,748.74	-10,011,094.13	-534.57	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1,540.38	-2,987,320.61	-53,364,219.77	不适用	本期销售房屋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690.00	-95,903,748.26	95,239,058.26	不适用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2,229.00	267,612,787.16	-149,090,558.16	-55.71	上期发行公司债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1年1月25日公司大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中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同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司2011年1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临2011-001号公告。

2、2011年2月1日公司大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

详见本公司2011年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临2011-002号公告。

3、2011年2月23日公司大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截止2011年2月2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

详见本公司201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临2011-003号公告。

4、2011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富银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期办理完成。变更后富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广州市东山信托投资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广州市东山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102、1106房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之三房。

6、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经营性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决定向关联方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城房产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经营性资产、总建筑面积2812.09平方米、此次交易的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0314号报告为基准,确定为人民币4,240万元。??

详见本公司201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临2010-032号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该部分资产尚未能完成资产的过户手续,目前公司正在与关联方积极协商,敦促对方尽快办理过户手续。从2011年1月1日开始,公司已经开始收取上述购买资产的租金。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于收购本公司国有股权时承诺:在东华实业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粤泰集团为东华实业控股股东期间,粤泰集团将不与东华实业形成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经过此次资产置换,粤泰集团将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再次承诺在东华实业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粤泰集团为东华实业控股股东期间,粤泰集团及城启集团将不与东华实业形成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发行公司债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现有项目竣工结算后,将不在东华实业经营区域从事与东华实业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在东华实业经营区域获得好的投资机会,东华实业享有优先经营权。并承诺在条件具备后,将通过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房地产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粤泰集团、城启集团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粤泰集团与城启集团虽拥有自身的房地产项目,但与本公司并未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目前由于国家政策等各方面因素的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承诺的通过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房地产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未能实施,也未有实质计划。

2、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实行股权分置时承诺:①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东华实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该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②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包括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的1000万股)的限售期限和限售条件:

①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②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③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同样需满足: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④ 上述出售行为在东华实业未公开披露前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暂停。

③)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承诺对其他未明确对股权分置方案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由其代为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代为支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粤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另因本公司仍未实行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因此本报告期大股东承诺用于股权激励的1000万限售流通股仍未能上市。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为2011年公司新增几个开发项目需增加投入大量资金,董事会决定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现金和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201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1-008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股东大会后以通讯方式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时间为一年。贷款年利率均以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10%,具体以银行最后批准的金额和利率为准。

另公司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陕县农村信用联合社营业部申请借款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时间为一年。贷款利率为10.63%。

三、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李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因此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做出如下调整:副董事长杨树葵先生、董事陈湘云